

标段编号：2603-440310-04-01-7617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环境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瑶琳镇迎亚运208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	桐庐大洲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22.3.3	2022.9.13	3956.754 2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景观绿化施工II标段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23.6.28	2025.4.21	1981.536 5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长浜河(东新河-庙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杭州市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	2020.11.26	2023.5.11	1670.18 万元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瑶琳镇迎亚运 208 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

中标通知书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桐庐大洲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的 瑶琳镇迎亚运 208 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招标项目编号为 A3301220150400001001281，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3956.7542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中标总绿地面积 137243 平方米，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项目经理：陈燕英，工程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身份证号 33012119640310143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 前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林向
印祥

(GF-2017-0201)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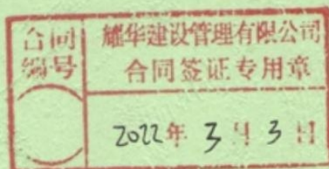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瑶琳镇迎亚运208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桐庐大洲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庐大洲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瑶琳镇迎亚运 208 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

2. 工程地点: 桐庐县瑶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12-330122-04-01-452482。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实际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大写)(¥3956754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大写)(¥587951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燕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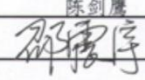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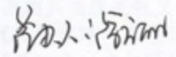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字及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给交易中心、监管等相关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5724754XH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
西路 939 号 (原跨月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311203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2381971
传 真： 0571-8238182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 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利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瓯琳镇迎亚运208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工程-(元川-东洲大桥)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合格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3956.7512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208省道沿线绿化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绿地种植土回填, 构筑造坡和整理绿化地、苗木种植养护、硬质铺装、围墙、沥青道路、给排水管、给排水沟、景观照明等配套设施(绿化面积约: 137243)。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表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景观绿化
施工 II 标段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 海曙段景观绿化 II 标段	交易登记号	E3302010000007600001
交易类别 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递交的该项目 II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II 标段地面道路绿化、两侧绿带修复提升、高架桥沿绿化、高架桥景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不包括地面自动灌溉系统及一体式消毒净化设备）。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9815365.00）。

中标工期：270 日历天并且须与市政主体工程同步竣工。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陶安伟，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G3300302518。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到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3302000030982
2023 年 6 月 4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招标代理人、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
景观绿化施工II标段

发包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II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景观绿化施工 II 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西起机场路，东至鄞横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19）406 号。

4. 资金来源：由市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地面道路绿化、两侧绿带修复提升、高架桥沿绿化、高架桥景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II 标段范围内地面道路绿化、两侧绿带修复提升、高架桥沿绿化、高架桥景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不包括地面自动灌溉系统及一体式消毒净化设备）。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期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本工程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9815365 元）；中标浮动率：-8.82 %（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241688 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含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32848 元)(含税);

(5) 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陶安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丙方作为本项目的统一支付主体。经合同各方确认，丙方根据甲方支付要求，作为本合同的支付主体，不享有任何甲方的权利、也不承担任何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在甲方完成资金拨付审批后，由丙方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完成资金支付。收取款项方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经公证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丙方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0668478901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电话：0574-89180622

传真：0574-8719812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 封 1 条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5724754XH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 939 号(原跨月路 106 号)

电话：0571-823819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工验收证书

附表2

工程名称	郑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那横线）工程 景观段景观绿化施工 II 标段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竣工验收，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81.5265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郑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那横线）工程景观段景观绿化施工 II 标段范围内高景观主线标段号 YK9+575~YK10+149、JK12+215~JK13+232.203 及该段主线桩号范围内的上下平行匝道区域范围内的景观园建、景观绿化、 高架桥绿化、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等。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少朝			
验收数量： 1、地面绿化工程 地面绿化面积：50686㎡，黄土回填：12484㎡，乔木种植：794株，灌木种植281株，小苗草坪种植：50685㎡。 2、高架绿化工程 高架绿化包括铝制合金花架安装及花卉种植等，铝制合金花架：2371m，PP花箱：2352个，小苗种植（“安吉拉” 月季、火焰天竹、小叶扶芳藤、风车茉莉）：12247株。 3、景观工程 坐凳3套，垃圾桶25个，警示牌32套，信息索引牌1个，村名指示牌1个，导向指示牌3个，流丸景观轨道1 个，雅戈尔水道泉墙2个。 4、排水工程 中分带雨水花园1680㎡，侧分带雨水花园582㎡，渗沟4137m，雨水口29座。 5、泵房工程 高架花箱供水一体式泵房一座，泵房采用轻钢+夹芯板结构的活动板房，成品泵房安装。 6、给水工程 地面绿化给水灌溉系统：水源接自河道取水灌溉，灌溉形式采用在绿地中安装一定数量的取水栓，供水管道：2507m。 高架灌溉系统：水源接自米水，泵房内供水设备一套，供水管道：6917m。 7、电气工程 景观电气：射树灯59套，LED射水灯带475m；高架电气：GL1照明配电箱1套，GL2照明配电箱1套，LED三色线 型灯4797；70*50*1.8mm 热镀锌线槽4797m。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学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见证资料真实、完整，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 与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学法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邀请单位 (公章) 代表 (签字)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长浜河 (东新河-庙桥港) 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的长浜河 (东新河-庙桥港) 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项目

编号为 01153120200904011, 于 2020-09-25 9:34:56 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并报杭州市绿化管理站备案,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1670.18 万元,
(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中标总绿地面积 18492 平方米,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40310143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年 月 日 时 前到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253号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下城区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浜河(东新河-庙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浜河(东新河-庙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
5.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所列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其中: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670.1800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 16701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捌分 (¥ 176095.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__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下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滨康路 5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23819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9631810010498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1.16'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附表 2

工程名称	长浜河（东新河-庙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1670.1800	竣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长浜河（东新河-庙桥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面积18492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驳岸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邵文斌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张进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史一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刘亮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p>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1836.4795 万元	2025.05	2024.9.27	陶安伟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面积 360000m ²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的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ZJCT7-HZXC2024-03
中标价格	1836.4795 万元	工 期	场地分阶段交付，分阶段施工。 一阶段：场地交付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二阶段：联达化纤及周围附属待拆迁部分场地交付后 25 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负责人	陶安伟	建设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本次中标绿化面积约 360000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图范围内的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停车场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管机构：（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规模：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西侧，南靠会展南路，北靠会展北路，西靠阳城路，场地内有杭州大会展中心地铁站，整个场地面积约360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1) 施工图范围内的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停车场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场地分阶段交付，分阶段施工。一阶段：场地交付后45日历天内完工；二阶段：联达化纤及周围附属待拆迁部分场地交付后25日历天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规程》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16848435.78元）；

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183647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零捌拾捌元伍角壹分（¥449088.51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陶安伟；身份证号：339005198309163418。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其中包含合同价1%的工资预付款及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 (7)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如需）、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萧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成立，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75724754XH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

道萧西路939号(原跨月路1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30242

电 话：0571-82381971

传 真：

传 真：0571-823818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19025901040010787

账 号：9631810010498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杭州天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1836.4795			
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决算 (万元)				
勘察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总面积约360000 m ² , 临时停车场面积36202 m ² , 绿化播种草籽289541 m ² (第一阶段为173429 m ²), 乔木种植(香樟78株、榉树13株、高杆紫薇77株、金桂15株), 粉黛乱子草面积11941 m ² , 栽植色带2005 m ² , 成品草坪1897 m ² ; (第二阶段)绿化草籽播种116112平方米, 绿篱2856m; 种植地细平307717 m ² ; 园路铺装面积约5290 m ² . 总体部分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一、土石方工程包括: 绿化土方、停车场土方等 二、道路工程包括: 拆除工程、停车场、配套用房等 三、排水工程包括: 污水、雨水、排水沟、消防等 四、安装工程包括: 电气、照明、浇灌水工程 五、交通设施工程包括: 交通标志标线等 六、园建工程包括: 园路、铺砖等 七、绿化工程包括: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土方造型等							
建设单位			 签名: 张春刚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薛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王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 (盖章)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王 (盖章)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无				

项目经理资料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陶安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9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园林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90051983091634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0251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OIJWHO6N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陶安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605198509163418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萧山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 59 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4.5.1

乙方(签字)

陶安伟

日期: 2014.5.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陶安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3091634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3091634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61401430144516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6日



三、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	好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竣工验收后 （2023.1.6通过竣工验收）
2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好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竣工验收后 （2024.9.27通过竣工验收）
3	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艮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好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北区块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通过竣工验收后 （2023.6.15通过竣工验收）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II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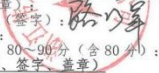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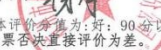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为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其中路侧绿化面积 17 万平方米, 隔离带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 景观硬质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签约合同价 (万元): 8498.5656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5 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1.1.2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一票否决 3 分	— 3	— 好
1.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1.2.1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 (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2 分	2	好
1.3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3.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2. 人员、施工机械情况 (30 分)				
2.1 人员情况	2.1.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分	5	好
	2.1.2 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15 分	12	好
	2.1.3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5	好
2.2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2.2.1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4	好
3. 相关费用使用情况 (15 分)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3.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约定与使用一致	2 分	2	好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3 分	3	好
3.2 价款使用情况	3.2.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3 分	3	好
	3.2.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分	4	好
3.3 工程计量情况	3.3.1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2	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 (发发包人填写)

4. 工程变更情况 (5 分)				
4.1 工程变更情况	4.1.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5 分	4	好
5.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5 分)				
5.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5.1.2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2	好
5.2 工期延误情况	5.2.1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制定赶工措施	3 分	3	好
6.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25 分)				
6.1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1.1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2 分	2	好
6.2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2.1 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规范民工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和考勤记录	3 分	3	好
	6.2.2 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5 分	4	好
	6.2.3 是否建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3 分	3	好
	6.2.4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规定	2 分	2	好
	6.2.5 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 分	10	好
7.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5 分)				
7.1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7.1.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7.1.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 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 分	2	好
	7.1.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3	好
	7.1.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 分	3	好
7.2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7.2.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 分	2	好
	7.2.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5 分	5	好
	*7.2.3 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一票否决	—	—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情况: 无 2) 评价分汇总: 93				

备注: 发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发发包人代表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较好: 80~90 分 (含 80 分); 一般: 60~80 分 (含 60 分); 差: 60 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发发包人填写、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填写)

工程名称: 天目山路 (绕城高速东-古翠路) 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为景观绿化总面积约24万平方米, 其中路侧绿化面积17万平方米, 隔离带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 景观硬质面积约1.7万平方米。签约合同价 (万元): 8498.5656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5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采用最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分	2	好
	1.1.2 施工合同内容规范, 是否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条款	6分	6	好
	*1.1.3 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再行发包	一票否决	/	/
	*1.1.4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	/
	1.1.5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分	5	好
	1.1.6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2分	2	好
2. 相关费用计取及支付情况 (55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支付情况	2.1.1 在施工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和支付条款	6分	6	好
	2.1.2 对已确定创标化工地目标的建设工程, 按有关规定明确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等级和计取标准	2分	2	好
	2.1.3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分	8	好
2.2 规费和税金	2.2.1 在施工合同中规费、税金未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计取	2分	2	好
2.3 工程保证金	2.3.1 在施工合同中违反国家、省市保证金收取规定	3分	3	好
	2.3.2 在施工合同或其附件中未明确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时限	2分	2	好
2.4 工期及赶工措施费用计取情况	2.4.1 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有提前的, 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2分	2	好
	2.4.2 工期提前30%以上, 制定经论证的专项方案	3分	3	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填写)

2.5 优质工程增加费	2.5.1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杯工程的, 合同条款明确相应费用	2分	2	好
2.6 工程价款支付	2.6.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8分	8	好
	2.6.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分	12	好
	2.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5分	5	好
3.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5分)				
3.1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3.1.1 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5分	5	好
4. 工程变更情况 (20分)				
4.1 工程变更	4.1.1 及时、规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10分	10	好
	4.1.2 按合同约定批复索赔报告	2分	2	好
4.2 工程价格调整	4.2.1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分	2	好
	4.2.2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变化引起的调整)	2分	2	好
	4.2.3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分	2	好
4.3 工期延误	4.3.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规范办理签证手续	2分	2	好
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分)				
5.1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1.1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5.1.2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接受检查	一票否决	/	/
	5.1.3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好
	5.1.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3分	3	好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情况: 无 2) 再次分值汇总: 100				

备注: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章):

项目经理 (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90分以上 (含90分); 较好: 80~90分 (含80分); 一般: 60~80分 (含60分); 差: 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承包人填写、签字、盖章)

中标通知书

No: E3300000007000458008001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所递交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
工程绿化工程 II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8498.5656 万元

合同工期：121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 格

项目经理：骆巧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
州市九和路 516 号 T2 楼)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 年 2 月 9 日



正本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
改造工程

绿化工程 II 标段

施工合同

SHI GONG HE TONG

合同编号：(JS天目路-TJ-022-002)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

2. 工程地点：杭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发改投资批复[2017]28号、杭建设审发[2018]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自筹。

5. 工程内容：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为花坞路至古翠路，景观绿化总面积约24万平方米，其中路侧绿化面积17万平方米，隔离带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景观硬质面积约1.7万平方米。含标段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给排水、照明、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所有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84985656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柒仟柒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77968491.74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876231.34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捌拾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803881.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骆巧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优先解释）；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盖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九和路516号T2楼地铁集团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账 号：96318100104980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8498.5656		
验收范围及数量:			
天目山路（绕城高速东-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工程II标段，具体范围为花坞路至古翠路，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其中路侧绿化面积 17 万平方米，隔离带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景观硬质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迎亚运项目。工程内容包土方、苗木、园路铺装、景观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等。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2023年1月6日	
合格，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签名: 王明 (盖章)	 签名: 张华 (盖章)	 签名: 赵刚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格表2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2：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主要分为园建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等部分 签约合同价（万元）：1836.4795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5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	✓
	1.1.2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3分	3	60
1.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1.2.1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2分	2	60
1.3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3.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2. 人员、施工机械情况 (30分)				
2.1 人员情况	2.1.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5	60
	2.1.2 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15分	14	60
	2.1.3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4	60
2.2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2.2.1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5	60
3. 相关费用使用情况 (15分)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3.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约定与使用一致	2分	2	60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3分	3	60
3.2 价款使用情况	3.2.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3分	3	60
	3.2.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分	5	60
3.3 工程计量情况	3.3.1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2	6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 (发标人填写)

4. 工程变更情况 (5分)				
4.1 工程变更情况	4.1.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5分	4	60
5.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5分)				
5.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5.1.2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分	2	60
5.2 工期延误情况	5.2.1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3分	3	60
6.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25分)				
6.1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1.1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2分	2	60
	6.1.2 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规范民工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和考勤记录	3分	3	60
6.2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2.2 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5分	5	60
	6.2.3 是否建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3分	3	60
	6.2.4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规定	2分	2	60
	6.2.5 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10	60
7.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5分)				
7.1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7.1.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7.1.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1	60
	7.1.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3	60
	7.1.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3	60
7.2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7.2.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60
	7.2.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5分	5	60
	*7.2.3 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一票否决	✓	✓
评价分汇总：1) 一票否决情况：无		2) 评分分值汇总：96		

发标人(章)：张春刚 承包人(章)：陶安伟
 发标人代表(签字)：张春刚 项目经理(签字)：陶安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80~90分(含80分)；一般：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发标人填写、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填写)

工程名称: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 主要分为园建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等部分 签约合同价 (万元): 1836.4795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5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采用最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分	2	好
	1.1.2 施工合同内容规范, 是否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条款	6分	6	好
	*1.1.3 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再行发包	一票否决	/	/
	*1.1.4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	/
	1.1.5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分	5	好
	1.1.6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2分	2	好
2. 相关费用计取及支付情况 (55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取、支付情况	2.1.1 在施工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和支付条款	6分	6	好
	2.1.2 对已确定创标化工地目标的建设工程, 按有关规定明确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等级和计取标准	2分	2	好
	2.1.3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分	8	好
2.2 规费和税金	2.2.1 在施工合同中规费、税金未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计取	2分	2	好
2.3 工程保证金	2.3.1 在施工合同中违反国家、省担保金收取规定	3分	3	好
	2.3.2 在施工合同或其附件中未明确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时限	2分	2	好
2.4 工期及赶工措施费用计取情况	2.4.1 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有提前的, 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2分	2	好
	2.4.2 工期提前30%以上, 制定经论证的专项方案	3分	3	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 (承包人填写)

2.5 优质工程增加费	2.5.1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杯工程的, 合同条款明确相应费用	2分	2	好	
	2.6 工程价款支付	2.6.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8分	8	好
		2.6.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分	12	好
2.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5分	5	好		
	3.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5分)				
3.1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3.1.1 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5分	5	好	
4. 工程变更情况 (20分)					
4.1 工程变更	4.1.1 及时、规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10分	10	好	
	4.1.2 按合同约定批复索赔报告	2分	2	好	
4.2 工程价格调整	4.2.1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分	2	好	
	4.2.2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变化引起的调整)	2分	2	好	
4.3 工期延误	4.2.3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分	2	好	
	4.3.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规范办理签证手续	2分	2	好	
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分)					
5.1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1.1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5.1.2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接受检查	一票否决	/	/	
	5.1.3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好	
	5.1.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3分	3	好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情况: 无 2) 评分分值汇总: 100					
备注: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签字): 张宏刚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章):
 项目经理 (签字): 陶宏伟
 联系电话: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90分以上 (含90分); 较好: 80~90分 (含80分); 一般: 60~80分 (含60分); 差: 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承包人填写、签字、盖章)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ZJCT7-HZXC2024-03	
中标价格	1836.4795 万元	工 期	场地分阶段交付，分阶段施工。 一阶段：场地交付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二阶段：联达化纤及周围附属待拆迁部分场地交付后 25 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负责人	陶安伟	建设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本次中标绿化面积约 360000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1) 施工图范围内的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停车场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管机构：（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0%。

5. 工程规模：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西侧，南靠会展南路，北靠会展北路，西靠阳城路，场地内有杭州大会展中心地铁站，整个场地面积约360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1) 施工图范围内的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停车场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工期： ；场地分阶段交付，分阶段施工。一阶段： ；场地交付后45日历天内完工；二阶段： ；联达化纤及周围附属待拆迁部分场地交付后25日历天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16848435.78元）；

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183647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零捌拾捌元伍角壹分（¥449088.51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陶安伟；身份证号：339005198309163418。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其中包含合同价1%的工资预付款及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 (7)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如需）、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萧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成立，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75724754XH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道萧西路939号(原跨月路1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剑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30242

电 话：0571-82381971

传 真：

传 真：0571-823818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 号：19025901040010787

账 号：9631810010498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会展二期绿化及停车场项目施工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1836.4795	
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决算 (万元)		
勘察单位	/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p>施工总面积约360000 m², 临时停车场面积36202 m²、绿化播种草籽289541 m² (第一阶段为173429 m²), 乔木种植(香樟78株、榉树13株、高杆紫薇77株、金桂15株), 粉黛乱子草面积11941 m², 栽植色带2005 m², 成品草坪1897 m²; (第二阶段)绿化草籽播种116112平方米, 绿篱2856m; 种植地细平307717 m²; 园路铺装面积约5290 m²。</p> <p>总体部分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p> <p>一、土石方工程包括: 绿化土方、停车场土方等 二、道路工程包括: 拆除工程、停车场、配套用房等 三、排水工程包括: 污水、雨水、排水沟、消防等 四、安装工程包括: 电气、照明、浇灌水工程 五、交通设施工程包括: 交通标志标线等 六、园建工程包括: 园路、铺砖等 七、绿化工程包括: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土方造型等</p>			
建设单位	 签名: 张君刚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蔡林丹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王...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3：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良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承包人填写）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良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主要分为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排水工程三部分 签约合同价（万元）：1102.5772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5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采用最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分	2	
	1.1.2 施工合同内容规范, 是否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条款	6分	6	
	*1.1.3 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再行发包	一票否决	✓	
	*1.1.4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	
	1.1.5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分	5	
	1.1.6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2分	2	
2. 相关费用计取及支付情况 (55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支付情况	2.1.1 在施工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和支付条款	6分	6	
	2.1.2 对已确定创标化工地目标的建设工程, 按有关规定明确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等级和计取标准	2分	2	
	2.1.3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分	8	
2.2 规费和税金	2.2.1 在施工合同中规费、税金未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计取	2分	2	
2.3 工程保证金	2.3.1 在施工合同中违反国家、省市保证金收取规定	3分		
	2.3.2 在施工合同或其附件中未明确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时限	3分		
2.4 工期及赶工措施费用计取情况	2.4.1 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有提前的, 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2分		
	2.4.2 工期提前30%以上, 制定经论证的专项方案	3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履约评价表（承包人填写）

2.5 优质工程增加费	2.5.1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创杯工程的, 合同条款明确相应费用	2分	2	
	2.6.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8分	8	
	2.6.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分	12	
2.6 工程价款支付	2.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5分	5	
	3.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5分)			
3.1 施工条件提供情况	3.1.1 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5分	5	
4. 工程变更情况 (20分)				
4.1 工程变更	4.1.1 及时、规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10分	10	
	4.1.2 按合同约定批复索赔报告	2分	2	
4.2 工程价格调整	4.2.1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分	2	
	4.2.2 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变化引起的调整)	2分	2	
	4.2.3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分	2	
4.3 工期延误	4.3.1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规范办理签证手续	2分	2	
5.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分)				
5.1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5.1.1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5.1.2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接受检查	一票否决	✓	
	5.1.3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5.1.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一票否决	✓	
评价分汇总: 1) 一票否决项目为0分		2) 评价分汇总: 60		

备注: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发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注: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 好: 90分(含90分); 较好: 80~90分(含80分); 一般: 60~80分(含60分); 差: 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承包人填写、签字、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良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主要分为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排水工程三部分 签约合同价（万元）：1102.5772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基准分	评分分值	履约情况
1.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5分)				
1.1 合同签订情况	*1.1.1 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	/
	1.1.2 依法及时签订施工合同	3分	3	好
1.2 暂估价项目招标情况	1.2.1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承包人组织招标方式）	2分	2	好
1.3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3.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1.3.3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	/
2. 人员、施工机械情况 (30分)				
2.1 人员情况	2.1.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5分	5	好
	2.1.2 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15分	13	好
	2.1.3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分	5	好
2.2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2.2.1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分	4	好
	3. 相关费用使用情况 (15分)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3.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约定与使用一致	2分	2	好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3分	3	好
3.2 价款使用情况	3.2.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3分	3	好
	3.2.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分	5	好
3.3 工程计量情况	3.3.1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分	2	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评价表（发包人填写）

4. 工程变更情况 (5分)				
4.1 工程变更情况	4.1.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5分	4	好
5.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5分)				
5.1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5.1.2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分	2	好
5.2 工期延误情况	5.2.1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3分	3	好
6.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25分)				
6.1 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1.1 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	2分	2	好
	6.2.1 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规范民工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和考勤记录	3分	3	好
6.2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2.2 是否按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5分	5	好
	6.2.3 是否建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3分	3	好
	6.2.4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规定	2分	2	好
	6.2.5 发生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10	好
	7.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5分)			
7.1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7.1.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7.1.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2	好
	7.1.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3	好
	7.1.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3	好
7.2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7.2.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好
	7.2.2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5分	5	好
	*7.2.3 是否在接受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一票否决	/	/
评价分汇总：1) 总分：97 2) 评分分：97				

备注：
发单人（章）：
发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本表中具体评分分值为：好：90分（含90分）；较好：80~90分（含80分）；一般：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本表由发单人填写、签字、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北区块开发建设的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艮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招标项目

编号为 01153120191101021 ，于 2019-11-26 9:20:11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并报杭州市绿化管理站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102.5772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中标总绿地面积 23389 平方米，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40310143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年 月 日 时 前到

杭州市江干区杰立大厦裙楼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北区块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艮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牛田单元

工程内容：河道全长约 768 米。景观用地总面积约：28713 平方米（硬质面积约 522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338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 方）；主要内容为景观绿化，园路铺装，景观节点 廊亭等室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以发包人答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300 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

1、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和《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HBL/T002-1999）》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格标准，并争创省市园林绿化奖。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五.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1102.5772 万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补充协议的话）；
2. 询标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市江平区艮山东路区块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6318100104980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发包人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
指定帐户, 否则, 承包人有
权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良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且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名称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1102.5772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牛田单元五号港(七号港-良山东路)河道综合整治绿化工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牛田单元内,五号港项目北起七号港,南至良山东路。总用地面积为28636m ² ,其中绿地面积为23949m ² ,硬质景观面积4687m ² 。主要分为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排水工程三部分。其中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地造型23949m ² ,乔灌木种植2820株,种植地被23949m ² 等工作;景观工程主要包括打造特色节点14处,景石叠置约400吨及透水混凝土园路2988m ² 等工作;排水工程主要包括设置雨水花园780m ² ,渗渠1516m,植草沟1011m等工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6.15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王翠萍 (盖章)	 签名: 王翠萍 (盖章)	 签名: 万学 (盖章)	 签名: 王翠萍 (盖章)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陶安伟	高级	G3300302518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02518	园林
2	技术负责人	曾电源	正高级	G3300342226	园林	职称证	正高级	G3300342226	园林
3	质量负责人	寿乐娴	高级	G3300339372	园林	质量员证	/	033151099331501 8400	市政
4	安全负责人	戚燕露	中级	ZC3301202306155	园林	C证	/	浙建安 C3 (2017) 6190661	/
5	安全员	李娜	高级	G3300339202	园林	C证	/	浙建安 C3 (2018) 6192872	/
6	劳资专管员	蒋俊	/	/	/	劳务员证	/	033151139331501 4201	/
7	施工员	李媛媛	中级	ZC3301202407856	园林	施工员证	/	033181049331802 1507	市政
8	材料员	吴锦瑜	高级	G3300372325	园林	材料员证	/	033151119331500 2109	/
9	资料员	章亚琴	高级	G3300439794	园林	资料员证	/	033171149331702 9201	/
10	造价工程师	饶大鹏	高级	G3300339157	园林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33000 01718	土木建筑
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闯越	高级	G3300372362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72362	园林
12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李宗梁	高级	G3300312211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12211	园林
13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永江	高级	G3300410167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410167	园林
14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刘虎	高级	G3300339203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39203	园林
15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王重立	高级	G3300384131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384131	园林
16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章响红	高级	G3300268366	园林	职称证	高级	G3300268366	园林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7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汤颖奇	高级	G3300312208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12208	园林
18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戴志光	高级	G3300289614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289614	园林
19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陆薇芳	高级	G3300371213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71213	园林
20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李晓丽	高级	G3300343885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43885	园林
21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丁淑丽	高级	G3300386732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86732	园林
22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姚国平	高级	G3300344585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44585	园林
23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申屠华 芳	高级	G3300371205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71205	园林
24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郎晖锋	高级	G3300384034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84034	园林
25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王津	高级	G3300410158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410158	园林
26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郑祺南	高级	G3300384035	园林	职称 证	高级	G3300384035	园林
27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贾康茗	中级	ZC3302202203240	园林	职称 证	中级	ZC3302202203240	园林
28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王葆玲	中级	ZC3301202539983	园林	职称 证	中级	ZC3301202539983	园林
29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施伟文	中级	ZC3301202444969	园林	职称 证	中级	ZC3301202444969	园林
30	园林专业 管理人员	葛翔	中级	ZC3301202108808	园林	职称 证	中级	ZC3301202108808	园林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项目经理：陶安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陶安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9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园林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90051983091634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0251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OIJWHO6N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陶安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605198509163418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萧山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 59 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4.5.1

乙方(签字)

陶安伟

日期: 2014.5.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陶安伟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3091634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3091634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61401430144516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6日



技术负责人：曾电源

姓名 曾电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25日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东
阳桥公寓5幢3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8008257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5-2041.01.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电源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305070221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曾电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25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29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523198008257635
证书编号：G330034222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DYRSZKU5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03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曹电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008257635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曹电源
日期: 2022.1.1 日期: 2022.1.1



质量负责人：寿乐娴

证书编码：0331510993315018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寿乐娴

身份证号：33068119861223154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寿乐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2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681198612231541
证书编号: G330033937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020GXPMW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寿乐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12231541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闻堰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2、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二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1

乙方(签字): 寿乐娟

日期:2016.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寿乐娟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61223154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61223154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28135235014448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8日



安全负责人：戚燕露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7)6190661

姓名：戚燕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5月

企业名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至 2029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戚燕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5月11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615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LDMFK7Q2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佳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戚燕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405110345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济康路 59 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开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9.1

乙方(签字)

日期 2015.9.1



戚燕露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戚燕露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940511034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940511034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3423018387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安全员：李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8)6192872

姓名：李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9月

企业名称：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01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9005197609017426
证书编号: G330033920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3FS2S1B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李娜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609017428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章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1.1

乙方(签字): 李娜

日期: 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娜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760901742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760901742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071336540148401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7日



劳资专管员：蒋俊

证书编码：0331511393315014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蒋俊

身份证号：33900519890429213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佳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蒋俊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90428213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1.1

乙方(签字): 蒋俊

日期: 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蒋俊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9042921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9042921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49040114062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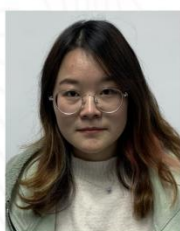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施工员：李媛媛

证书编码：03318104933180215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媛媛

身份证号：36232319940405722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媛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4月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07856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T7BHBCT9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10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李媛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9404057229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江西·抚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劳
印
一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签字): 李媛媛
日期: 2023.1.1 日期: 2023.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媛媛	社会保障号	3623231994040572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31994040572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30911170118482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3日



材料员：吴锦瑜

证书编码：0331511193315002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锦瑜

身份证号：330683198705090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锦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0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3198705090824
证书编号：G330037232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PLTXTM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吴锦瑜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68319870509082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溪路939号(原跨月路106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计件工资), 乙方月工资为 4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吴锦瑜

日期: 2022.1.1

日期: 2022.1.1

资料员：章亚琴

证书编码：0331711493317029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章亚琴

身份证号：3302251989111851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章亚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1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225198911185124
证书编号：G330043979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SNENFXC7



发证时间：2026年01月13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章亚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91118512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宁波
单位地址: 萧山区流蓬路 59 号 住址: 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 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雇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1.1



乙方(签字): 章亚琴

日期: 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章亚琴	社会保障号	33022519891118512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519891118512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221605180105090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2日



造价工程师：饶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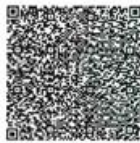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饶大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04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03300001718
有效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用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饶大鹏

签名日期：

2026.4.1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饶大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0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532198506040914

证书编号：G330033915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VVAGHMSU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钱大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50604091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江西·抚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戴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5000元(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

乙方(签字):

日期: 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饶大鹏	社会保障号	3625321985060409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321985060409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600070124616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s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 闯越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闯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2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230802198608290110
证书编号： G330037236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PCPVMQY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倪越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608290110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靖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2021年1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1.11.1



乙方(签字): 倪越
日期: 2021.1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闾越	社会保障号	2308021986082901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219860829011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401300110130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李宗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宗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2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20602197412081811

证书编号：G330031221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1GQ7GGOM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华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李宗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412081811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康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南西湖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

乙方(签字)
日期: 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宗梁	社会保障号	2206021974120818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021974120818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000	640	已到账	萧山区	8000	40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33000113835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永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永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5月0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7805054531

证书编号：G330041016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G6S3X8B3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王永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3005197805054531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5000(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2、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董
芳
印
一



乙方(签字): 王永江

日期: 2022.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刘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1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328198305191551
证书编号：G330033920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SAXURDX3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刘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波 身份证号码: 371328198305191551
主要负责人: 陈剑波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钱闻街道西河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对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二

甲方(盖章):
日期: 2022.1.1

乙方(签字): 刘虎
日期: 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刘虎	社会保障号	37132819830519155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32819830519155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40342013038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重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重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1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8906120336

证书编号：G330038413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X5E6CGUW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王重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906120336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康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 and 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王重立

日期: 202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重立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9061203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90612033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301415250104707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章响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响红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园林绿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0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
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06198011250846
证 书 编 号：G330026836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TVBG1G0



发证时间：2017年02月07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章响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11250846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章
响
红



甲方(签字): 章响红

日期: 2022.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汤颖奇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汤颖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5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7705027632

证书编号：G330031220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P4LJA3X7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汤颖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705027632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西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定时工作制;
-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4000元(月工资、行业绩效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乙方(签字):

汤颖奇
日期: 2012.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戴志光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戴志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4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1月03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2503198204267036
证书编号：G330028961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C2JAOATB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12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戴志光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204267036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潘康路59号 住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1.1

乙方(签字): 戴志光
日期: 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戴志光	社会保障号	4325031982042670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820426703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301521450112201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陆薇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陆薇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2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2198110201242

证书编号：G330037121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MNOE4CFV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陆傲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110201242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萧山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4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设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15.1.1
日期: 2015.1.1



乙方(签字): 陆傲芳
日期: 2015.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陆薇芳	社会保障号	33068219811020124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110201242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23151236019927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3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李晓丽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晓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1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21198806133003

证书编号：G330034388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DMV7DVYC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3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李媛丽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波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806133003
主要负责人: 陈剑波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新西线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知识和技术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9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2.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印
章

甲方(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3.1.1

乙方(签字): 李媛丽
日期: 2023.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丁淑丽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淑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2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9010270328

证书编号：G330038673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G4EYN6RS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佳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丁淑丽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010270328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册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4.1
乙方(签字): 丁淑丽 日期: 2024.4.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姚国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姚国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0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521197908040537
证书编号：G330034458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ID6PMDL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3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姚国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耀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7908040537
主要负责人: 陈德耀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德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

乙方(签字):

日期: 2020.1.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申屠华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申屠华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2198811241948

证书编号：G330037120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NXU2Y9YE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申屠华芳	社会保障号	33012219881124194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219881124194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271422490177463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郎晖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郎晖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3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83198705313314

证书编号：G330038403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9X4TXMME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邵祥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70531331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董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4.1.1

乙方(签字): 邵祥峰
日期: 2014.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郎晖锋	社会保障号	3301831987053133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31987053133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071343110142533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津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8707020041

证书编号：G330041015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W3KNWJYH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王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605198707020041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溪路 939 号 住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4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 一 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1

乙方(签字): 王津

日期: 2024.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津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70702004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70702004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44400185228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郑祺南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郑祺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8411016617

证书编号：G330038403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GSH757RV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邵洪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005198111016617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杭州·萧山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2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0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月工资,行业价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35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乙方(签字)

日期: 2010.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郑祺南	社会保障号	339005198411016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411016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12	***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86	***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4910016429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贾康茗

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贾康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4月13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220220324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0QQ8NAH



发证时间：2022年1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贾康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301131614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杭州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康西路909号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完成 1 工作任务,经验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岗位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 乙方月工资为 5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浙
劳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9.1

乙方(签字): 贾康基

日期: 2024.9.1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王葆玲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葆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8月2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53998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X7KPW757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王薇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608201326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安徽·淮南
单位地址: 萧山区瓜沥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2)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0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设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印
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1

乙方(签字): 王薇玲
日期: 2017.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葆玲	社会保障号	34012119960820132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119960820132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349350136698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施伟文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施伟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6月14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44496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NBP77J5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施伟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960614121X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金华
单位地址: 萧山区城厢街道新西路93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管理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 (1) 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 月工资 (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 3500 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

日期: 2023.1.1

乙方(签字):

日期: 2023.1.1



施伟文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施伟文	社会保障号	3307211996061412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11996061412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071426370132414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7日



园林专业管理人员：葛翔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葛翔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4月9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880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PFCA9PGL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 葛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鹰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704090819
主要负责人: 陈剑鹰 户口所在地: 浙江·象山
单位地址: 萧山区滨康路59号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止;
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1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完成1工作任务,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安排乙方从事工程管理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1)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办法:
(1) 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2) 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因生产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节假日加班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不得强制加班。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区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2. 工资支付: 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5000元(月工资、行业价值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乙方月工资为5000元整,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甲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和对乙方的绩效考评结果,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计发乙方的奖金。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岗位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告知是否有职业危害,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2.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劳动合同解除,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协议。
3.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4. 甲方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其它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
章
印
一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2.1.1

乙方(签字): 葛翔

日期: 2012.1.1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葛翔	社会保障号	3302251987040908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51987040908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591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005911	萧山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萧山区	4986	24.9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41053160108175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4日



五、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环境整治工程于坪山区，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6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6年5月6日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环境整治工程于坪山区，深圳自然博物馆西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6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5月6日</p> 